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6月13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浦
忠成、葉大華、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蘇麗
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堇、施錦芳、高
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趙永
清、蔡崇義、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檢送113年3月28日、29日本院教育及文化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合巡察嘉義車庫園區、阿

里山林業村、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之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報載，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效能不彰等情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亞洲大學擬於114學年度將外國語文學系併入幼兒教育學系，針對大學類此將不同專業領域科系整併情形，有無相關配套措施等情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我國教育資源失衡，致學生程度M型化等情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六、范巽綠委員核簽意見，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

導處公墓損毀及保存案，接獲民眾陳訴綠島十三中隊發現破碎及傾倒之墓碑，請文化部併案妥處等情案。(111教調44) 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賴振昌委員調查：為中央研究院第33屆當選院士何○○等3人，涉有國籍資格認定疑義等情，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21)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參酌林文程委員、葉大華委員、葉宜津委員、蘇麗瓊委員、高涌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請中央研究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范巽綠委員調查：據悉，國立臺灣大學創校迄今已有近百年歷史，屋齡50年以上建物計有369處，面積逾29萬平方公尺，占建物總面積達13.5%；其中，登錄為古蹟及歷史建物者有67處，面積超過7.3萬平方公尺。然

該校民國 112 年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經費僅編列新臺幣 400 萬元，歷史建物鹿鳴堂(原僑光堂)曾險遭拆除，近日又發生已列管為 50 年以上建物之「一號館」於修繕前疑未依規定提報工程計畫，且遲未提供緊急搶修計畫等情事。究該校有無積極維護管理校內文化資產，合理編列相關預算並妥適運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對該校之文化資產有無落實追蹤？對公有列冊之文化資產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公開透明？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 教調 22)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賴鼎銘委員、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及四，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圖一至三)、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行政院函，有關公共藝術興辦單位常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等各種不合理態樣及未落實迴避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教正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行政院轉知文化部，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截止後，彙整各界意見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有關南投縣某國小劉姓校長遭指控，20多年前擔任國小教師時，涉嫌性騷擾女學生，其行為疑持續近30年，影響兒少人數眾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教調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六、教育部函，有關審計部111年度查核該部學產基金催收款項收繳情形，部分催收比率偏低且估列備抵呆帳偏離實情。其中「專案性催收款項」9案，合計新臺幣2億9,374萬餘元，主要係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教師會館及臺南市政府海安路臨時市場等案，占91.95%，相關管理及代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教調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二、三，於文到之日起6個月內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一、四，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有關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長期遭受同學乙生霸凌，學校疑似縱容，導師尹師更透過社群網站與乙生私訊指責甲生，遭乙生製成影片散布於班級群組，致甲生遭受更多霸凌。學校未積極處理，甚疑似不當透過甲生父親職場長官予以施壓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教正2)(112教調5)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八、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函各1件，有關胡姓幼教老師遭家長投訴，任職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及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等附設幼兒園期間，有教學失當、體罰學生等不適任教師行為，造成多名幼童身心壓力，惟胡師遇重大投訴即以病假、假意退休及轉調他校方式逃避調查，而臺中市政府未查明妥處，即核准其申請退休等情案之

後續辦理情形。(112教調8)(112教正4)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教育部部分(收文號：1130133778)：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督導臺中市教育局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二、臺中市政府部分(收文號：1130101191)：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督導所屬務實檢討，於文到之日起2個月內續辦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職部陳姓教師疑長期對1名特教生施暴，經醫院診斷該生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後，通報認定為兒虐，該校卻指查無違法，且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調查報告資訊不足，遭多次退請重新調查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15)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二、三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一、四結案存查，請該部秉權責列管續處，免再函復。

十、行政院函，有關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

實監督管理職責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2教正18)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續辦見復；糾正事項一，結案存查。

十一、臺北市政府函，有關文化部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電影藝術館(OT案)計畫，相關履約缺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教調35)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送核簽意見四，並檢附臺北市政府113年4月3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1130109050號函影本，函請文化部對於機關之具體建議及精進審議效能等，本於權責自行督導列管。

二、本案臺北市政府已提出檢討精進作為，該府部分結案存查。文化部部分，俟該部於113年8月31日前函復後續辦。

十二、教育部函，媒體報導，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宿舍搬遷爭

議1案。(112教調39)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王姓主任持續對渠進行霸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教調44)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教育部復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教育部函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1名患有腦性痲痺學生，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111教調4)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影送法務部113年5月1日法檢字第11300543840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4月19日檢紀盈113調152字第1139026132號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3日宜檢智玄113調3字第1139006712號函(不含聲

議案件清單)，函復陳訴人及其代理人。

二、函請法務部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他
字第 1379 號案偵查終結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於該校陳姓
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依相關調查報告認定
之事實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
法妥適處置等情之續處情形。(111 教正 8)(111 教調
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教育部續
辦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臺東縣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
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招募困難，不僅聘任不足，
代理教師甚有約 4 至 5 成之比率未具合格師資資格，
以及部分學校有正式教師少於代理教師情形，恐影響
教育品質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1 教調 46)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新竹市政府 110 學年度取消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巡迴輔導，以資源班特教老師與專業團隊替代，然視障學生學習需求，與專業團隊所提供視障者的服務有所不同。究在融合教育下，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的視障學生，是否得到足夠且專業的教育資源和支持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111 教調 13)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三、四檢討改善，抄送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處理，免再函復；另調查意見一、二改善情形業經本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由該部及新竹市政府自行列管，免再函復在案，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密不錄由。

二十、密不錄由。

二十一、密不錄由。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南市政府函，有關臺南亞太國際

棒球訓練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送本會併調查案（111教調6）處理1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少棒主場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利弊評估結果仍待追蹤瞭解，依蘇麗瓊委員核批意見，修正原核簽意見參、二後段為「建請教育部督飭臺南市政府就評估結果一併說明無障礙席位改善方案」後，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副知臺南市政府）。

二十三、教育部及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函各1件，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校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疑未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取得擴（整）建使用執照，亦未確實要求定期提送營運資產清冊並落實監督管理，致契約屆滿後泳池閒置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教調11）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所提改善措施，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部納入後續

辦理促參案之經驗分享並自行督導該校後續
辦理游泳池活化情形。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主 席：范巽綠